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99年4月27日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8月12日馬偕醫大人字第1140007066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依教育部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六點規定，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；公、民營營利事業機構、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，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本校教師，以全職至該機關（構）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。
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，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，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。
- 三、借調教師須連續在本校任教達三學年以上始得辦理借調。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。
前項申請資格若有特殊情形，應經專案報准，經系（所）務及院務（中心）會議審查通過陳送校長核准後，得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。
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- 四、教師借調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提出申請，經系（所）務及院務（中心）會議就教學、研究、評鑑等因素評估通過，陳送校長核准後由學校函復借調單位。
借調期間職務異動者，仍應依第一項程序核准。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亦同。
- 五、本校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但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歸建後須返校服務滿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。

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，借調期間並應辦理留職停薪。

六、借調教師員額，以各系（所、中心）專任教師總人數 10% 為原則，但未滿一人者，以一人計；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休假、進修、講學、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，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，其總名額以佔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員額 15% 為原則。

前項借調人數限制，若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需要，借調至公、民營營利事業機構、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擔任相關職務或工作者，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，其回饋規定另定之。

八、借調人員借調期間，每學期須返校講授至少一門二學分以上（含）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，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。

教師借調年資，於辦理教授休假、升等、年資加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時，得否採計，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師借調期間，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。

九、借調教師之續聘，依本校教師續聘作業辦理，如獲續聘，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。

教師如有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，借調案隨即終止。

十、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，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；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，視為自動辭職。

十一、各系（所）及院（中心）對借調程序、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